嫩江县双山镇宏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9日，嫩江市铭家商砼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嫩江县双山镇宏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嫩江县双山镇宏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嫩江市双山镇双兴村西。本项目新建混凝土生产线一套，设置搅拌站、料仓等设备，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m^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哈尔滨师范大学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15年8月完成了《嫩江县双山镇宏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8日，嫩江县环保局以嫩环建审[2015]28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竣工，由于疫情原因，调试工况不稳定，2024年8月30日达到稳定运行条件，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52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7.4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2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产能由45万m^3商品混凝土变化为10万m^3商品混凝土，减少35m^3；②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未建食堂，员工就餐采用订餐方式；③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拉运至就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④筒库排气筒由8个变化为4个，减少了4个排气筒。⑤未建设锅炉，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办公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有生产过程中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和料堆风力起尘。

本项目共有4个筒库，在每个筒库底安装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共4个排气筒）排入大气，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

（2）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1#筒库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3.7~5.3mg/m³之间，2#筒库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3.2~4.3mg/m³之间，3#筒库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4.3~6.1mg/m³之间，4#筒库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3.8~5.6mg/m³之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20mg/m³”限值要求。（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排放浓度在0.128~0.161mg/m³之间，下风向排放浓度在0.234~0.318mg/m³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6～59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46～48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2）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3					
4	验收单位				
5	建设单位				
6					
7	监测单位				

2024 年 9 月 9 日